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截止

《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測報名時間即將於 11 月 10 日截止》

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（以下簡稱英聽第二次考試）及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，兩項考試之**報名，皆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截止**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！

有關報名注意事項，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https://www.ceec.edu.tw）各項考試「考試訊息」公告之「116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」，與「個別報名說明及系統操作畫面」。

《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限》

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並完成繳費者，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加考試，且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。僅限個人報名考生使用之便利商店繳費方式將於 11 月 7 日（六）截止，其餘繳費方式：

1. 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或匯款轉帳：繳費期限至 11 月 10 日（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2. 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 ATM 繳費：繳費期限至 11 月 10 日（二）夜間 12 時止。

《務必檢核報名結果，逾期概不受理更正》

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，請務必於報名結果檢核期間內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各項考試之「試務專區」，登入「考生專區」檢核報名結果（首次使用者需註冊）。

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測報名結果檢核期間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報名結果檢核期間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(第二次考試)	115年11月13日(五)至115年11月17日(二)
學科能力測驗	115年11月13日(五)至115年11月19日(四)

如發現**姓名、生日、考試地區、報考科目（學測）及申請無冷氣試場等**，有任一項與**原報名資料**不同，且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，**請在「報名結果檢核」截止日前提出更正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**請務必上網檢核，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

如屬上述所列而需更正資料，集體報名者，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檢附證明文件提出；個別報名者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提出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更正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，**分為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;兩項考試之受理申請期間皆至 11 月 10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截止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各項考試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需求」後，依申請項目完成填寫。**

一、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：

1. 無論是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或學測，皆須分別重新提出申請。

2. 於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需求」後，再選擇「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」，然後依系統頁面**逐項選填所須之協助或安排**。

二、**「特殊項目」：請特別留意，**除在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需求」並選擇「特殊項目」外，**須另至「試務專區」之「應考服務」，在「特殊項目」項下，按「進入」至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，**並依系統指示完成申請所需之程序。最後須將申請表件（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，及本會審查專用「診斷證明書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
1. 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：

英聽測驗兩次考試採一次申請與審查，審查結果可適用於英聽兩次考試，但不適用於學測及分科測驗。考生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，於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可直接沿用，不須再提出申請。

惟考生若因**「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，擬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」或「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未申請或未報名英聽第一次考試」，須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**。

2. 報名學測：

英聽測驗「特殊項目」應考服務之審查結果，並不適用於學測。**無論是否報考英聽測驗，凡報名學測之考生，均需重新提出申請。**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上網查覽》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，**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考生請於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起【英聽第二次考試為 11 月 24 日（二），學測為 12 月 18 日（五）】**，至各項考試「試務專區」之「應考服務」查覽。同日，本會將針對申請並通過使用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之考生，及申請「特殊項目」應考服務之考生，發送簡訊通知，提醒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審查結果。若有查詢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各項目，皆依審查結果提供相應服務。如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，依申請項目：

1. 對於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2. 對於「特殊項目」審查結果有疑義並欲申請複審之考生，【英聽第二次考試請於 11 月 24 日(二)至 11 月 26 日(四)，學測為 12 月 18 日(五)至 12 月 23 日(三)】期間提出。申請特殊項目複審，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申請時須以書面提出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複審申請表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內容應書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複審事由及檢附新的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補充文件。

請考生於複審申請截止日前，先將複審申請表傳真至 02-23661365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複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補充文件至本會「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)。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審」字樣。考生申請複審之服務項目，由本會聘請審查委員審查。

複審結果請於開放查詢日起【英聽第二次考試為 12 月 8 日（二），學測為 116 年 1 月 5 日（二）】，自行至各項考試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應考服務」之「特殊項目」查覽，不另寄發複審結果。

《提醒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》

欲報考 116 學年度「英聽第二次考試」或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考生，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。有關兩項考試之重要試務訊息，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最新訊息」及兩項考試之「考試訊息」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